

## 渤海财险

###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储财产申报条款 B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企财险）【2021】（附）050 号）**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仓储物部分的保险金额以 年 月月底被保险人资产负债表中存货的帐面余额为预交保险费计算基础，以 年 月至 年 月的月平均存货余额为实际应缴保险费的计算基础。预交保险费与实际应缴保险费之间的差额在本保险合同到期前的一个月内结清。如有损失发生，保险人不以不足额投保为原因进行比例赔付。